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 每月更新之公佈

茲提述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22 日、2017 年 9 月 22 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11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 月 22 日、2018 年 2 月 23 日、2018 年 3 月 23 日、2018 年 4 月 23 日、2018 年 5 月 24 日、2018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 7 月 4 日、2018 年 8 月 3 日以及 2018 年 9 月 3 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以及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更新，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與賣方及認購方商討分別終止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倘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終止，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以完成收購事項為條件的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亦將不須要收購守則下的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的同意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進一步公佈，向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作出更新。

謹請注意，於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終止後，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亦將不再須要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的同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8年9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姜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